

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

96年11月08日 9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4日 10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8日 105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6日 10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01日 11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0月23日 115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持入學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公平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扣減該科成績20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；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須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得以護照、居留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)入場應試，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，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，則扣減該科成績3分，至0分為限。
- 四、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(卡)、准考證、座位之號碼是否均相同，試題與應考系所組別科目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以內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(卡)或試題者，扣減該科成績5分，如於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20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各科答案卷(卡)限用藍色或黑色筆(含鉛筆)書寫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考生除身分證件及必用之文具，所有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(含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有通訊、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等)，如招生簡章規定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，以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為限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及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。
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七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，應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，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。
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，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。違反時，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八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九、考生應在答案卷(卡)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，亦不得在封面評閱區作答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於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

- 十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，經勸告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（卡）、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考生不得篡改答案卷（卡）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、或無故將答案卷（卡）污損、撕毀、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，且該科不予計分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四、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卷（卡）與試題交回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卷；如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2 分，經勸止不理者，再加扣該科成績 3 分。
- 十六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、答案卡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七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八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十九、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二十、考生若有答案卷、答案卡遺失情況，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，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十一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
- 二十二、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